

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及独立意见：

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相关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拥有良好的执业队伍，能够满足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。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钟田丽 张黎明 李卓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